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19〕36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和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

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科技产业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和业务指导，负责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六条 各学院（含相关研究院）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确立分管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

负责人，条件许可的可以设置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

第七条 学校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投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和已转化的科技成果进一步成熟化。

第八条 资产公司作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机构，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科技成果入股后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公司经营管理。

第九条 学校向大学科技园（筹）开放各种资源，鼓励师生到园区创新创业，并在园区内构建学生实习和实践基地，使大学科技园成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

第十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中介机构（人）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中介活动，依本办法规定取得中介收益。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对外合作，积极成立新型研发平台。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大创新载体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载体。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地方转化落地。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科技人员创办学科型公司，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学科建设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学科型公司成立后具体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人员可以作为技术经纪（经理）人

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并依法取得省市给予的奖补。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五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

- (一) 科技产业处对可转化科技成果进行遴选、论证，提出转化方案；
- (二) 与科技成果需求方充分沟通，商议转化方式、价格等信息；
- (三) 征得成果完成人同意后，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 (四)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信息公示；
- (五)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 (一)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

(二) 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公示；

(三)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

(四) 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须在学校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应积极推介科技成果。学校鼓励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职务发明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所得收益（净收入）按如下比例分配：通过中介机构（人）实施转让的，80%归成果完成人，5%归中介机构（人），15%归学校；由发明人自行联系转让的，85%归成果完成人，15%归学校。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务发明成果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转化的，股权统一由学校负责管理，并将实际获得的股权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85%归成果完成人，15%归学校。

第二十二条 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

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由学校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不含承担的外单位重点专项子项目）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收益。

第二十四条 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科研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承担的项目和经费，视同相应等级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对待。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完成基本工作量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经学校批准，可以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开展科技

成果转化工作或创新创业活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园区、农村等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创业及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三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的依据。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并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及年终考核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拥有的职务发明成果，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1〕81号）即行废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9年3月19日